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公開發售結果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包銷商



茲提述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全部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

於最後接納時限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合共接獲18份有效接納，涉及根據公開發售暫定配發之1,357,615,33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62.20%。

* 僅供識別

包銷安排

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認購不足，尚餘825,398,316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已認購825,398,316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王志明先生(附註1)	295,025,799	6.76	295,025,799	4.50
主要股東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666,666,667	15.27	1,000,000,000	15.27
包銷商	—	—	825,398,316	12.60
公眾股東	<u>3,404,334,827</u>	<u>77.97</u>	<u>4,428,616,824</u>	<u>67.63</u>
總計	<u>4,366,027,293</u>	<u>100</u>	<u>6,549,040,939</u>	<u>100</u>

附註：

1. 所披露權益指Equity B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志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4(3)條持有之295,025,799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志明先生之配偶雷靜嫻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2. 高建投資有限公司為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受控制法團，因此，其被視為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上述披露之所有權益均屬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寄發股票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以申請表格有效接納發售股份所涉及發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送至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30,000股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志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蕙芬女士、譚炳權先生及蔣超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